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0900
14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0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1989年10月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S/20888）——无论其正当与否，谨提请注意伊拉克利用战俘这一人道主义问题进行宣传运动一事。

事实很清楚而且很简单。自1988年8月20日以来，伊拉克拒不遵守第598(1987)号决议，并拒不履行它根据国际法和这一强制性决议所做的承诺，而这一决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就是战俘问题。它拒绝接受秘书长提出的把第598(1987)号决议综合整体来执行的任何计划。且不说伊拉克采取这种阻挠政策，它的外交部长竟敢在其1989年10月5日的信（S/20888）中滥用安全理事会，企图欺骗公众和引起人们注意。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任人操纵。

如果以实行停火以来伊拉克的行动为背景来看待它关于立即遣返战俘的呼吁，则可清楚地看出伊拉克的欺骗和公共关系运动的意图，其目的是要转移国际社会视听，使其忽略伊拉克是数万名伊朗和伊拉克战俘仍被关押一事的罪魁祸首；这些战俘的获释希望在停火后立即被伊拉克的顽固政策所破灭。伊拉克以牺牲战俘利益为代价而进行的公共关系运动犹如鳄鱼的眼泪，也许能赢得头脑简单者的支持。但是，在停火一年多之后，伊拉克现在该开始认真行动了。我应当指出——虽然

有可能会是重复我们已经说过的话，如果伊拉克与秘书长合作并接受他1988年10月1日的四点计划的话，所有战俘本来在1989年年初之前就可以全部返回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秘书长提出该项计划后立即予以接受。就这一点而言，如果伊拉克明天宣布接受这一计划，则所有战俘将在90天之内全部遣返。这一问题的解决将立刻结束战俘们的难言痛苦，而其唯一的和平解决办法在于伊拉克当局做出真诚的政治决定。接受秘书长关于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计划，撤到国际公认边界以内，全面遣返战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已清楚阐述它对全面、综合整体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坚定承诺，并且在这一范围内极其重视和迫切关注所有战俘的遣返问题，因而完全同意秘书长报告(S/20862)第41段的意见，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决议要求毫不延迟地撤到国际公认边界以内。决议还促请毫不延迟地释放和遣返战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